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駿商管集團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刊發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就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公告(「豁免申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豁免申請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該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和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並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